

社團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張喜順報導】上週五中午舉辦的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中，對於各社團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異是否給予記功獎勵提出討論。學校表示，只要提報成績給課指組，將視情況給予獎勵。

實驗劇團指導老師王名楷及溜冰社顏三和皆表示，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活動，獲得優異成績應予以記功獎勵，而不同學校社團同學如獲優異成績，皆可請指導老師將提報名單送至課指組辦理。

溜冰社指導老師也提出，溜冰社近年來參加各項大大小小比賽，均有相當優異的表現，希望學校能成立溜冰校隊。體育室活動組長蕭淑芬表示，目前學校體育項目為準，而目前溜冰校隊的運動並未被納入。所以，礙於規定本校暫無成立溜冰校隊的考慮。

大傳系主任王嵩音建議，學校是否可是將訓練領導人才的課程，擴大給其它同學們參加，而不可只是只有社團負責人，並舟訓練活動。課指組組長劉艾華表示，同舟學務長亦表示，不學校也曾辦理，因此未能辦成。

此外，學務長強調，對於興建體育館內的社辦空間細部規劃，或社團經費等問題，請指導老師在下月十五日前，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，讓學校參考。